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第二次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 债券付息日: 2024年8月9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年8月9日支付 2024年2月9日至 2024年8月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 21新湖01
- 3、债券代码: 175746.SH
- 4、发行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亿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债券余额7.66601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4年期债券,附第2.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7.70%
 - 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21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100元
 - 10、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半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两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 存续期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回售当期的利息在投资者回 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 11、起息日: 2021年2月9日
- 12、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8月9日、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2月9日及8月9日、2025年2月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2月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8月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4、担保情况: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部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本次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 15、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 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8月8日
-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7.70%,每 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8.50 元(含税)
- 3、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8 月 8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付息日: 2024年8月9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亚民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 (0571) 85171837

联系人: 高莉 姚楚楚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 (021) 38032633

项目联系人: 戴文杰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 高斌

邮政编码: 200120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第二次付息公告》盖章页)

